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现金管理受托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赎回金额:15,000万元。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通过中国银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履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期初公允价值(元)	认购金额(元)	赎回本金(元)	赎回利息(元)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银行理财	2021/05/05	2021/11/14	130,250.7	7,400	7,400	693.63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银行理财	2021/11/14	1400-2021	7,400	7,400	7,400	693.63
合计						137,650.7	14,800	14,800	1,387.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并获得赎回收益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现金金额:7万元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汇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3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515,97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07月15日披露了《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1月3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52,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63,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金额(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15,972	5.65%	2011,103	1.72%	752,700	11.22	4,763,272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15,265,590股为基准计算;合计减持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15,265,590股为基准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15,265,590股为基准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板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票、债券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持有公司股票399,4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16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朗生投资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共计399,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16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金额(元)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99,483	0.163%	399,500	0.163%	20.09	7,999,999.50

注:上述减持主体其他方式取得股份来源系通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涉及资本公积无限额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朗生投资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持续经营。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朗生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15504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1月0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1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29,608.12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符合《上市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公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份减持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回收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12)本协议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529,608.1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纪星、范志韵、代东升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范志韵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1,529,608.1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公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份减持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四)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回收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六)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登记;

(八)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九)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十)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529,608.1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7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以下简称“黄岛支行”)就与青岛达安钢园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统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惠邦物业修缮有限公司、王怀军、薛风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69)。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黄岛支行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2民初2158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审理过程中,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青岛达安钢园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前偿还原告黄岛支行借款本金342元及利息、罚息(截止到2021年10月11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11,462,687.60元,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罚息按照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约定计算);

2.被告青岛达安钢园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前偿还原告黄岛支行借款本金15.7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到2021年10月11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5,699,002.54元,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罚息按照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约定计算);

3.被告青岛达安钢园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前偿还原告黄岛支行借款本金9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到2021年10月11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3,418,358.53元,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罚息按照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约定计算);

4.被告青岛达安钢园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前偿还原告黄岛支行借款本金2.2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到2021年10月11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8,358,331.99元,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罚息按照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约定计算);

5.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原告黄岛支行有权向被告青岛达安钢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对上述第二项确定的债权,原告黄岛支行有权向被告青岛达安钢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7.对上述第三项确定的债权,原告黄岛支行有权向被告青岛达安钢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8.对上述第四项确定的债权,原告黄岛支行有权向被告青岛达安钢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9.被告青岛惠邦物业修缮有限公司、被告王怀军对上述一至四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青岛统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青岛惠邦物业修缮有限公司、被告王怀军承担保证责任,有权向被告青岛达安钢园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10.被告薛风雷对上述第四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薛风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青岛达安钢园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11.如果未按本调解书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2.案件受理费3,986,492元减半收取1,993,24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998,246元,由被告青岛达安钢园置业有限公司负担,被告青岛统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青岛惠邦物业修缮有限公司、被告王怀军对上述1,998,246元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薛风雷对上述1,998,246元诉讼费当中的566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2021年11月8日前给付原告黄岛支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不会对本行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符合监管部门上述事项有关规定。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90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1年11月4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十九次审议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如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80”。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威派转债”开始转股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调整为19.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

价格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一日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11月4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08元/股)的95%(16.22元/股)的情形。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鉴于公司“威派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期满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临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纪星、孙海阔回避表决,表决权分别为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52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3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于2021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5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4日,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9,440,000股,发行价格为26.56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313,126,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5,756,339.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7,360,060.6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已在本公司《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现有产品及解决方案体系的进一步升级与扩充,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2021年10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1,569,563,700.00	937,730,060.68	416,972,046.6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合计		2,069,563,700.00	1,287,730,060.68	766,972,046.6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5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志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陈志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志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陈志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陈志军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陈志军先生如进行减持,将遵循其在《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钟为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钟为义先生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处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0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乳业)近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西市监罚告[2021]10289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西安东方乳业生产的“草莓味牛奶饮品”(生产日期:2021年7月21日,保质期45天,规格:200ml/1袋)进行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蛋白质项目不符合GB27123-2008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内容

经查明,陕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西安东方乳业生产的“草莓味牛奶饮品”(生产日期:2021年7月21日,保质期45天,规格:200ml/1袋)进行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蛋白质项目不符合GB27123-2008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年7月21日,保质期45天,规格:200ml/1袋,销售价格0.9375元/袋,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3600元。西安东方乳业于2021年7月23日接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制定召回计划对涉案批次食品进行了公告召回(截止9月12日回收48%),同时进行了内部整改。

西安东方乳业生产的“草莓味牛奶饮品”(生产日期:2021年7月21日,保质期45天,规格:200ml/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蛋白质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7123-2008(含乳饮料)】。鉴于西安东方乳业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采取召回措施,并进行整改。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拟对其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以及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拟对西安东方乳业予以行政处罚:1.责令西安东方乳业立即整改违法行为,无害化销毁不符合合格食品;2.没收违法所得3600元,并处以上5万元罚款,罚款合计6.36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不合格产品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7123-2008(含乳饮料)是指“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 GB27123-2008(含乳饮料)要求蛋白质≥1.0%,西安东方乳业生产的“草莓味牛奶饮品”(生产日期:2021年7月21日,保质期45天,规格:200ml/袋)经检测蛋白质含量0.93%,未达到GB27123-2008(含乳饮料)规定的≥1.0%的要求;但不含项目不是食品安全卫生生产指标,为产品理化指标项目,该指标未达到国家标准规定不会对人体的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

西安东方乳业将在收到处罚执行通知及时足额交付罚款。本次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生产关键控制点管理,严格执行产品检验程序,提高员工质量防范意识,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乳业)近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西市监罚告[2021]10289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3.对“二、行政处罚主要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二、行政处罚主要内容”

更正后:

二、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内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1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乳业)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罚决[2021]10270号)。现将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西安东方乳业生产的“草莓味牛奶饮品”(生产日期:2021年7月21日,保质期45天,规格:200ml/1袋)进行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蛋白质项目不符合GB27123-2008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明,陕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西安东方乳业生产的“草莓味牛奶饮品”(生产日期:2021年7月21日,保质期45天,规格:200ml/1袋)进行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蛋白质项目不符合GB27123-2008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年7月21日,保质期45天,规格:200ml/1袋,销售价格0.9375元/袋,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3600元。西安东方乳业于2021年7月23日接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制定召回计划对涉案批次食品进行了公告召回(截止9月12日回收48%),同时进行了内部整改。

西安东方乳业生产的“草莓味牛奶饮品”(生产日期:2021年7月21日,保质期45天,规格:200ml/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蛋白质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7123-2008(含乳饮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以及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西安东方乳业立即整改违法行为,无害化销毁不符合合格食品;处罚决定:1.责令西安东方乳业没收违法所得3600元,并处以上5万元罚款,罚款合计6.36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不合格产品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7123-2008(含乳饮料)是指“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 GB27123-2008(含乳饮料)要求蛋白质≥1.0%,西安东方乳业生产的“草莓味牛奶饮品”(生产日期:2021年7月21日,保质期45天,规格:200ml/袋)经检测蛋白质含量0.93%,未达到GB27123-2008(含乳饮料)规定的≥1.0%的要求;但不含项目不是食品安全卫生生产指标,为产品理化指标项目,该指标未达到国家标准规定不会对人体的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

西安东方乳业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上述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第14.5.2条和第14.5.3条规定的情形。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生产关键控制点管理,严格执行产品检验程序,提高员工质量防范意识,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0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乳业)收到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的处罚文件为《行政处罚告知书》。现将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标题的更正:

更正前: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更正后: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